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心理諮商費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同條第 2 項心理諮商服務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共同維護職場安全，打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期間：

- (一)申請期限自本案公告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提出申請日之認定，以本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登記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
- (二)遭受職場性騷擾之被害人。
- (三)需為適用本法之職場性騷擾案件，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發生時，被害人之勞務提供地在臺中市，為避免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前請先來電洽詢。
- (四)本計畫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身心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四、補助項目：

- (一)補助雇主提供並已支付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惟以被害人未自行申請本計畫補助者為限。僱用受僱者 500 人以上之雇主需先提供被害人 2 次心理諮商協助，第 3 次起方可申請本計畫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
- (二)補助被害人自行運用並已支付前述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

(三)接受心理諮商時間單次至少需 40 分鐘以上，依實際支出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元，每案最多補助 6 次。

(四)前述補助範圍為被害人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當年度補助費用需於當年度申請，剩餘次數得於次年申請。本局以申請補助年度之項目基準及經費予補助，於以前年度申請之次數將先扣除。

(五)前項補助金額依勞動部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辦理。

五、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補助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登記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

(1)申請書。(附件一)

(2)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切結書。(附件二)

(3)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心理諮商費用收據正本。

(5)諮商(臨床)心理師、身心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名片、醫療院所網頁或簡介傳單所載心理師、醫師資訊)。

(6)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領據及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7)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

(8)雇主通報職場性騷擾案件之證明文件。

(9)僱用受僱者 500 人以上之雇主，檢附已提供被害人 2 次心理諮商協助之證明。

(10)其他與申請補助項目有關之文件。

2. 遭受職場性騷擾之被害人：

(1)申請書。(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
 - (3)被害人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 (4)心理諮商費用收據正本。
 - (5)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6)申請人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 (7)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
 - (8)其他與申請補助項目有關之文件。
- (二)上述以影本繳付之資料，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事業單位大小章，或自然人雇主簽名或蓋章，或被害人簽名或蓋章。
- (三)掛號郵寄「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申請心理諮商補助」字樣，洽詢電話：04-22289111 轉 35200。
- (四)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於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六、審查流程：文件備齊，經本局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一)核准補助：補助費用之核發，以轉帳匯入至申請人或雇主帳戶。
- (二)不予補助：曾獲政府機關(含本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相同性質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 (三)撤銷補助或追繳已補助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 60 日內返還：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3. 有重複申請本項或其他補助之情事。
 - 4.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情事。

七、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及補充相關規定。

(二) 受補助之雇主或申請人應配合勞動部或本局進行查核相關程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旦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